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歐大衛（即歐豪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呂明訓律師

被告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株楠 生前

被告 譚嬋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訴之聲明；又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法院應職權調查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而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株楠、譚嬋娟、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3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歐豪年提起請求損害

01 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原告歐豪年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
02 繼承人歐大衛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
03 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。因被告譚嬋
04 娟、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
05 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且因其內容繁雜，
06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
07 送本院民事庭。另被告林株楠雖經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3
08 1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然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
09 事訴訟移送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
10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5 法官 陳盈呈

16 法官 郭子彰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李璵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